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722破申28号

申请人：东海县开泰熔融石英厂，住所地东海县双店镇政府驻地凤凰路以南双金路以东。

投资人：张同柱。

执行过程中，经东海县开泰熔融石英厂（以下简称开泰石英厂）申请，于2021年12月13日决定将开泰石英厂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12月21日，本院对开泰石英厂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开泰石英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开泰石英厂于2003年6月30日在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东海县双店镇政府驻地凤凰路以南双金路以东。东海县开泰熔融石英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3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熔融石英及其制品、人造水晶生产，熔融石英及其制品、人造水晶销售、石英砂销售。股东张同柱持股比例100%。截至目前，开泰石英厂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开泰石英厂住所地在东海县双店镇，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开泰石英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案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东海县开泰熔融石英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光明
审 判 员 颜廷海
审 判 员 鲍艳丽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朱 兰
书 记 员 颜雪雪